

证券代码：831255

证券简称：佳和电气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69 号中恒大厦 4 幢 8 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雪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119,51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1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13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及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章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1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和购买股票的事项即将三年到期。为充分利用公司及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投资额度至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余额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申购新股、购买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119,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